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

115年06月02日第64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與產業界之合作能量，強化應用型研究表現及技術商品化成果，鼓勵教師研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案）教師，且以本校為申請機構、並擔任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要件

本校教師執行計畫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本補助：

- 一、成功取得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人文領域為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計畫已編列並繳交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教師所執行之計畫經國科會核定，並核實繳納行政管理費，擬依據計畫核定總經費（含補助款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以決定補助額度：

- (一)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
- (二)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
- (三)計畫總經費達二百萬元以上者，補助金額為本校實收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上限，特殊績效案件得專案簽報酌增。

三、每案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研究助理人力、耗材雜項費用等）為限，不補助儀器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第五條 申請程序與補助期限

- 一、請教師於獲國科會核定後五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如附件），並檢附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撥款來文。
- 二、上述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簽報校長核定之。
- 三、簽准奉核後，執行期限依據國科會核定之補助期限為準（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補助經費，得由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不足時，得視預算情形調整獎勵比率或停止發給。

第七條 其他

- 一、同一計畫若有多位共同主持人，得依各主持人貢獻比例分配補助金。
- 二、若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離職、轉任他校或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計畫終止者，本校得視情節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師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補助金申請表（草案）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單位/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國科會 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國科會計畫核定編號	計畫執行期限	範例：115/8/1-116/7/31
	核定總額		企業配合款金額	
	合作企業名			
	先期技轉金	本計畫是否具有先期技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計畫先期技轉金總額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並無先期技轉金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取得國科會補助之產學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且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人文領域為百分之二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已編列並繳交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之核定清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撥款來文影本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究發展處	